

臺北市政府 107.08.10. 府訴一字第 1072091077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訴願人因違反菸酒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3 月 14 日北市財菸字第 1073026120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 主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90 日內另為處分。

#### 事實

一、訴願人於民國（下同）105 年 10 月 16 日以○○（下稱○君）為收貨人及納稅義務人（關稅等）名義，向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下稱臺北關）報運進口快遞貨物一批。經臺北關查驗發現，進口貨物內有未經許可輸入之「○○」酒品 12 瓶（下稱系爭酒品），涉違反菸酒管理法第 45 條第 2 項輸入私酒規定，乃移送司法機關偵辦。嗣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現更名為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06 年 8 月 20 日 106 年度偵字第 7910 號不

起訴處分書認定○君罪嫌不足而為不起訴處分。臺北關審認訴願人涉有虛報進口貨物名稱、數量，逃避管制，違反海關緝私條例第 36 條、第 37 條及菸酒管理法第 46 條運輸私酒等情事，因後者之法定罰鍰額度較高，乃將訴願人涉違反菸酒管理法部分，以 107 年 2 月 9 日北普竹字第 1071006392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辦理。

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報運進口之系爭酒品為未經許可輸入之私酒，涉違反菸酒管理法第 46 條第 1 項運輸私酒規定，乃以 107 年 2 月 21 日北市財菸字第 10730205400 號函通知訴願

人陳述意見。經訴願人於 107 年 2 月 23 日以書面陳述意見略以，訴願人為報關業者，係依大陸地區○○公司提供之資料申請報關，無法開袋查驗貨品，自無法於事前預防；又訴願人向○○公司請求協助提供系爭酒品委託者資料，惟未獲回應等語。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酒品係未取得許可執照而輸入之私酒，訴願人違反菸酒管理法第 46 條第 1 項運輸私酒規定，因係第 2 次查獲違規（第 1 次裁處為 105 年 6 月 27 日北市財菸字第 10530755501 號

及第 10530755502 號裁處書），並考量系爭酒品現值為新臺幣（下同）1,200 元，乃依菸酒查緝及檢舉案件處理作業要點第 45 點第 1 項第 4 款等規定，以 107 年 3 月 14 日北市財菸字

第 10730261201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 25 萬 1,200 元罰鍰，並沒入系爭酒品。該裁處書於  
10

7 年 3 月 19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7 年 4 月 9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5  
月 25

日補充訴願資料，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菸酒管理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 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  
。」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本法所稱菸酒業者，為下列三種：..... 二、菸酒進口  
業者：指經營菸酒進口之業者。」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本法所稱私菸、私酒，指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二、未依本法取得許可執照而輸入之菸酒。」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販賣、運輸、轉讓或意圖販賣、運輸、轉讓而陳列或貯放私菸、私酒者，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但查獲物查獲時現值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者，  
處查獲物查獲時現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罰鍰，最高以新臺幣六百萬元為限.....。」第  
57 條第 1 項、第 4 項規定：「依本法查獲之私菸、私酒及供產製私菸、私酒之原料、半成  
品、器具及酒類容器，沒收或沒入之。」「前三項查獲應沒收或沒入之菸、酒與其原料  
、半成品、器具及酒類容器，不問屬於行為人與否，沒收或沒入之。」

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者  
，依法定罰鍰額最高之規定裁處。但裁處之額度，不得低於各該規定之罰鍰最低額。」

「前項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除應處罰鍰外，另有沒入或其他種類行政罰之處罰者，  
得依該規定併為裁處。但其處罰種類相同，如從一重處罰已足以達成行政目的者，不得  
重複裁處。」

菸酒查緝及檢舉案件處理作業要點第 45 點第 1 項第 4 款規定：「違反本法之行政罰案件，  
其裁罰參考基準如下：.....（四）依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前段規定裁罰之案件：..  
...2. 第二次查獲者，處查獲現值加計新臺幣二十五萬元之罰鍰，最高處新臺幣五十萬  
元罰鍰。」

財政部 96 年 7 月 25 日臺財庫字第 09600294510 號函釋：「..... 說明：..... 二、依菸  
酒

管理法第 47 條（按即現行第 46 條）規定：『販賣、運輸、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私菸、  
私酒者，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其中『運輸』乙詞，就文義言，  
應係指在國內各地運輸或自國內輸出或自國外輸入等情形，而該法條中並未明文限定運  
輸之用途，是倘有前開事實，應即有該法條之適用。」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9 月 23 日府財菸字第 10430380701 號公告：「主旨：公告『菸酒管理  
法

』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財政局執行，並自 104 年 11 月 1 日起生效..... 公告事項：『菸酒管理法』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財政局執行，並以該局名義行之。」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 (一) 訴願人為報關行，經手業務僅為報關事務，並無販售、運輸或轉讓系爭酒品行為，且貨物出關後，即交由物流業者派送，亦不該當陳列或貯放等要件。又海關緝私條例或空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相關規定係規範報關業者虛報行為，並非指報關業者符合上開規定，身分即自動轉變為菸酒管理法第 46 條第 1 項規範之進口人。
- (二) 另訴願人未能事先取得委託書，於報關過程中亦無法與寄件人、收件人有任何接觸或連繫，且訴願人僅係居中協助貨物通關，無權查驗實際貨物與○○公司提供之報關文件所載貨物資訊是否相符，僅能憑貨物外包裝或快遞詳情單等資料據以判斷，訴願人不知系爭酒品屬管制物品，自無故意；且已盡所能進行查證並確認，亦無應注意而未注意情形，故訴願人並無故意、過失。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訴願人於 105 年 10 月 16 日以○君為收貨人及納稅義務人（關稅等）名義，向臺北關報運進口快遞貨物一批，經臺北關查驗發現進口貨物內有未經許可輸入之系爭酒品。有臺北關 107 年 2 月 9 日北普竹字第 1071006392 號函及所附訴願人填載之報單號碼

CX05648VH6

45 進口快遞貨物簡易申報單、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刑事案件移送書等資料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固非無據。

四、惟按菸酒管理法所稱之私酒，指未依法取得許可執照而輸入之酒；運輸或意圖運輸而陳列或貯放私酒者，處 3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所謂運輸，係指在國內各地運輸或自國內輸出或自國外輸入等情形；有菸酒管理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及財

政部 96 年 7 月 25 日臺財庫字第 09600294510 號函釋意旨可資參照。查本件依卷附訴願人向

臺北關申報之報單號碼 CX 05648VH645 進口快遞貨物簡易申報單影本所載：「..... 報關日期： 105/10/16..... 航機班次為：CI（按：○○航空）0928..... 快遞業者中文名稱：○○有限公司..... 納稅義務人中文名稱：○○..... 寄件人英文名稱：○○有限公司..... 收貨人中文名稱：○○..... 收貨人中文地址：TPE .....」是本件訴願人係受委託於系爭酒品入境時，向海關辦理相關手續之報關業者，收貨人為案外人○君，尚難遽認訴願人自國外輸入系爭酒品。是本件訴願人是否該當於上開法令、函釋所稱之「運輸或意圖運輸私酒」而有違反菸酒管理法第 46 條規定之情事？容有疑義，有再予釐清確認之必要，宜由原處分機關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釋，俾資遵循。從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90 日內另為處分

。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依訴願法第 81 條，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劉 建 宏  
委員 劉 昌 坪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10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 決行